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編制表係依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次配合本局組織規程修正及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三六七零一八號函、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七二九一一一號函、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部法五字第一零八四七二四九一一二號函並為應本局業務需要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壹、編制表部分

- 一、秘書「職等」由原列「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於備考欄加註「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場長備考欄原列「由薦任技士兼任。」予以刪除。
- 三、大隊長備考欄原列「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予以刪除。
- 四、科員備考欄原列「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修正為「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五、技士備考欄原列「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予以刪除。
- 六、「分隊長」及「小隊長」職稱，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移列至「技佐」職稱之前。
- 七、小隊長備考欄原列「一、辦理緊急救護工作。二、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修正為「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八、技佐備考欄原列「一、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九、辦事員「員額」由原列「三」修正為「二」，其員額1人移列人事室。
- 十、隊員備考欄「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二、辦理緊急救護工作。三、內有七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修正為「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十一、會計室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十二、人事室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及增列辦事員一個員額。
- 十三、政風室科員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十四、修正本局編制表末附註，原列「……，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四」……。」修正為「……，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及明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貳、降低火災鑑識人員佔總員額比例

本局火災鑑識人員原佔總員額(不含一條鞭人員)二百零七人中百分之十六點四(至多三十人)，修正後為百分之三點四(至多七人)，已低於其他縣市所屬消防局平均數百分之三點七。